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1〕775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南堂彩窗修缮项目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堂彩窗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1〕1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完善现状勘察。结合历史文献、照片的研究，深化原有彩窗玻璃图案、样式、色彩等的现状勘察；补充甄别、评估现有木窗框的年代和价值；进一步对比分析同时期其他教堂彩窗的做法。

（二）坚持最小干预原则。应保留早期彩窗，并考虑在内侧增设无色玻璃窗以改善其保温性能；尽可能保留有一定时代特色 and 价值的现有木窗框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方案。参照传统金属窗框做法，优化更换后的窗体构造，进一步明确对玻璃层数、厚度、色彩和窗框形式、断面、色彩的要求；应制作样板窗，经评估、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实施。

（四）进一步规范图纸，细化节点详图。

（五）做好与南堂建筑本体修缮工作的衔接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

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